

SEPT 11 1928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開報紙

南 京 特 別 市

教 育 月 刊

第 一 卷 第 六 期

總理遺囑

本 期 要 目

余致力國民革命
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
平等精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
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我國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
方專述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
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
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南京特別市內私塾的前途……蔣伯謙
最低限度之小學戶外運動設備……陳鶴琴
南京特別市市立學校概況（續）……鄭大源

二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三日低年級教材

幼稚園課程參考（十七年一月六日至
三月五日）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徵收鋪房捐
臨時辦法大綱

書叢育教

由國內外教育專家擔任編輯，採用最新學說，以明白淺顯之文字詳述之。專供師範學校及中小學教科用書。

卷(1280)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發行改良兒童讀物

好朋友

本刊物取材於中外名家小說歷史故事及其他富於教育價值文學興味之資料用簡淺文字表演深奧意味內容豐富而多變化每面均有圖畫新奇奪目深合兒童自由學習之用每冊定價大洋三分目錄如左

-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第四種 第五種
- 西遊記 封神傳 三國志 水滸(連蕩寇志) 古事記
- 拔蘿蔓 木蘭從軍 古事記 一石匠王二四兩少年
- 岳傳 隋唐古事記
- 第六種 第七種

上列第五種已全出版第一種已出四冊第三種已出兩冊餘在印中如欲購閱請到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學校教育課編審股可也

世界書局出版革命用書

前期新主義教科書

(三民主義)(國語)(國文)(社會)(常識)(自然)(算術)七種。每種八冊。均有教學法。

最修訂新學制教科書

初級(國語)(國文)(常識)(算術)(習字)五種。高級(國語)(國文)(公民)(算術)(歷史)(地理)(自然)(衛生)(英語)九種。均有教學法。

學校課本類

小前學期	小前學期	小前學期	小前學期	小前學期	小前學期
三民主義教科書	三民主義教科書	三民主義教科書	三民主義教科書	三民主義教科書	三民主義教科書
新國民讀本	新國民讀本	新國民讀本	新國民讀本	新國民讀本	新國民讀本
三民主義讀本教學法	三民主義讀本教學法	三民主義讀本教學法	三民主義讀本教學法	三民主義讀本教學法	三民主義讀本教學法
三民主義學生尺牘	三民主義學生尺牘	三民主義學生尺牘	三民主義學生尺牘	三民主義學生尺牘	三民主義學生尺牘

(分冊)

第六期目錄

南京第一公園牆內外張貼標語簡單

南京第一公園出借各民衆團體開會規則

論壇

南京特別市內私塾的前途.....

蔣伯謙

記事

最低限度之小學戶外運動設備.....

陳鶴琴

消息

一月份校長會議記錄

研究

最低限度之小學戶外運動設備.....

陳鶴琴

特別啟事

南京特別市立學校近況二則

報告

南京特別市立學校概況(續).....

鄧大灝

教學參考

二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三日低年級教材參考

幼稚園課程參考(十七年二月六日至三月五日)

文牘

呈文三件(為教育經費獨立及接收鋪房捐由)

命令一件(令定閱大學院公報由)

批示二件(試驗鄉村師範學校及校董會呈請立案由)

規程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徵收鋪房捐臨時辦法大綱

盛意竭誠以請敬希垂覽為荷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長陳劍倫敬啓

論壇

南京特別市內私塾的前途——蔣伯謙

南京特別市的私塾要更加發達了嗎？

表面上似乎可以結論一句：南京特別市的私塾要更加發達了！也是一般關心本市私塾者「概乎其言之」的話。其

斯根據的是：

取緝私塾之言，為維持生活計，安得不出死力以圖反抗？至稍有學識之塾師，平日既鄙棄「落伍之同輩」，復念兒童時代教育之重要；且深知悍然建立舊式私塾之必遭失敗。不是一方自己欲法改良，一方亦略略同衆，組織南京私塾教育改進會，順從政府之命令，備迎政府之指導，以謀改進。反對者之目的，固然是為私塾爭生存；即贊成者也是為私塾爭生存；故極端反對之兩派，乃同一之目的，就是：延長私塾的生命。然而無論贊成反對，不使私塾日益改進，必不能存在，則可斷言。事業愈改進則愈發達，所以得到上面的一個結論。

(一) 從教師方面看 本市市民羣請市教育局准許取緝私塾者先後十餘起。塾師自己有贊成者，有反對者。然贊成者少而反對者多。所謂南京私塾聯合改進會及下關私塾改進中山小學聯合會等，就是多數塾師們深

(二) 從市政府方面看 市教育局對於私塾之工作，調查以後，即定有改進私塾之計劃。其已見諸實行者有左列

等，除最少數外，設立私塾，重在謀生；所以祇知各師自身之利益，而忽於兒童教育之重要。今忽聞從嚴

1. 頒布私塾最低限度（包括科目，教學及設備等）
2. 審查塾師資格（合格者發給許可證）
3. 實行塾師檢定試驗（及格者發給許可證）

4. 誓辭根除私塾並指導其改良

就以上幾件舉舉大者觀之：消極的斬絕私塾之生命，可稱絕無，而積極的督催與引導私塾之改良，則彈精四處，日進不已。那麼，愈改良則愈發達，所以也得到上面的一個結論。

二、市教育局果承認這個結論嗎？

南京自古為吾國第一大城，地方遼闊，人口在四十萬以上，四齡兒童至少當有六萬。據去年（十六年）調查小學學生總計不過四千人（三九九一），照此看來私塾實在也有可以補學校教育之不及的地方。觀以校教育課課長陳鶴琴先生所訂本課計畫大綱第7條——私塾——項內數言而證明：「……南京私塾過多，如令停閉，則頓使無數兒童失學，事實上固不可能，且亦非教育之本旨也。」故苟以為吾人對於私塾工作之原則，在使私塾之質改進而不助其量之發達，在使私塾學校化而不加以破壞；工作之進行，不藉高壓而在潛移默化。茲詳述於左：

(一)京中學齡兒童除已入小學者外，當有五萬人未能受正

式學校教育，已如上述。受私塾教育者，據同年調查，為入小學兒童之四倍，其數為一百五〇二（內女子一六二三人）。而失學兒童尚有四萬餘人；即失學者為受學率之二倍。這個數目實在不小的可以證明兒童受學的機會極不易得！在這種情況之下，萬一政府忽然下令停閉市內一切私塾，而當經費人才兩無準備之時，又無等級之小學以容納此輩已受教育，特非完全教育，約萬五千餘兒童，這豈不是一件大大可惜的事嗎？私塾所以暫能存在而政府未忍即時取締之就是這個原故。

(二)私塾雖未便即時全數取締，然欲臥止渴，究非得計。私塾之害，雖不及耽，而糟賊兒童，危害教育，卻也不可諱言。對於私塾，利用改良之則可，一仍其舊則不可。私塾有現成的房屋，現成的桌椅，現成的教師，現成的學生；現成的書籍用具，吾人不費一文，不添一器，即可取而改善之，利用之，可以救一時之急，可以供給萬數千兒童受教育之機會；免其害而因其利這豈不又是一件大大經濟的事嗎？所以私塾雖不必即時取締，然不可不急急改良。

愈改良則愈進步，愈進步則愈發達，在普通事業則然，在私塾則為例外；因私塾至少要受到下列三種影響：

(一) 政府之控制 政府之所以維持私塾生命而未即時加以取締者，實係過渡時代權宜之計；目的在利用之而非助長之。在更不健全的教育機關漸漸淘汰以至消滅。這樣，可以說是政府厚待私塾，也可以說是政府兼顧事實。

(二) 小學之發達 現有小學不能容納本市學齡兒童，故私塾得苟延殘喘於一時。否則，小學發達之後，學費不收，科目完善，設備優美，誰不知學校遠勝于私塾而必舍彼取此？私塾課程內容，姑不深究，而生活簡單乾燥，小兒處之，疾首痛心。即塾童之父兄，除十二分頑固老朽者外，要皆不勝其子女入小學後負擔之重，或者小學校實在辦理不善故不得不含悲忍痛送其至愛子愛之孩兒以入私塾。今年各小學學生驟增，多無地可容，而私塾學生多有驟減之虞，足為明證。這是就社會動，毋庸無形的，積極的逐漸改進並達到學校化之境地難

狀況與兒童心理言：如果小學發達；那時私塾一定要歸淘汰的。

(三) 私塾之學校化 據市教育局去年調查報告：塾師由中等學校出身者佔百分之二八·五七。其中有肄業大學者，有曾任小學校長及教員者，是他們本有正式小學教師的資格。又有數處私塾，編製上及教學上皆已確具有單級小學之形式與精神，是私塾而學校化了。這是自動的「私塾學校化」。其次，稍具基礎之私塾，較有學識與經驗且熱心研究銳意改進之塾師，可由市教育局之指導並協助，——物質的，或精神的，逐漸以達到「私塾學校化」之目的。這是鼓勵的「私塾學校化」。凡已呈學校化之私塾，在相當時期政府將改為市立，單級小學，或前期小學。這種因利乘便的工作，就是政府方面要努力的。

總而言之：與口有形的，消極的「强行破壞」，使之默然反動，毋庸無形的，積極的逐漸改進並達到學校化之境地難

？孰得孰失就易了不用說了。滋潤之使反不如導之使歸，在地如此，有勢尤如此。吾人的主張如是，南京特別市內私塾的前途，也就可想而知了。

佔數方尺之面積，在用費說只要柒捌拾元之數；可說全副用具都很經濟的。凡是小學都應設備一套，以滋潤兒童的精神，以強健兒童的身體。

研 究

最低限度戶小學之外運動設備 陳鶴琴

「戶外運動」不論什麼小學都應當有的，沒有相當的戶外運動，怎樣可以鍛鍊兒童的身體，怎樣可以活潑兒童的精神。但戶外運動的範圍很廣，本篇所要提出的是僅關於最低限度的戶外運動設備。戶外運動設備有固定的，有不固定的。不固定的設備如籃子皮球棍棒，跳繩，鐵環等等隨便可以移動，隨時可以玩弄的，至於固定的設備如秋千，蹊蹠板等，我擬了一個樣式如下（參觀第五六面圖）

上面的設備包括蹊蹠板，滑梯（臨空雙木）滑梯，溜木，秋千，爬繩，六種運動器具。這六種器具包含攀，爬，溜，容，跳，幾項基本動作。這種混台的運動設備在空間說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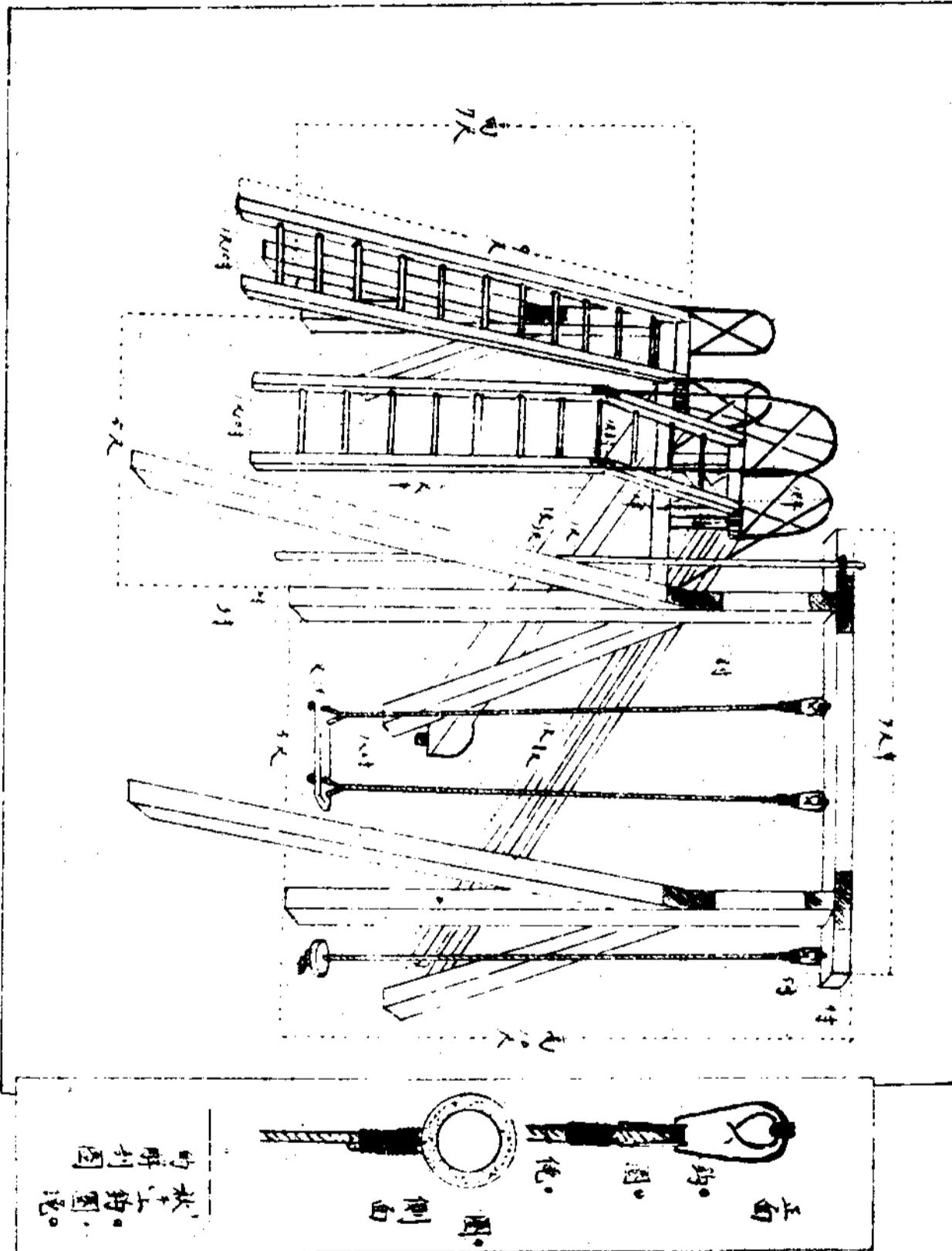
▲ 勵行黨化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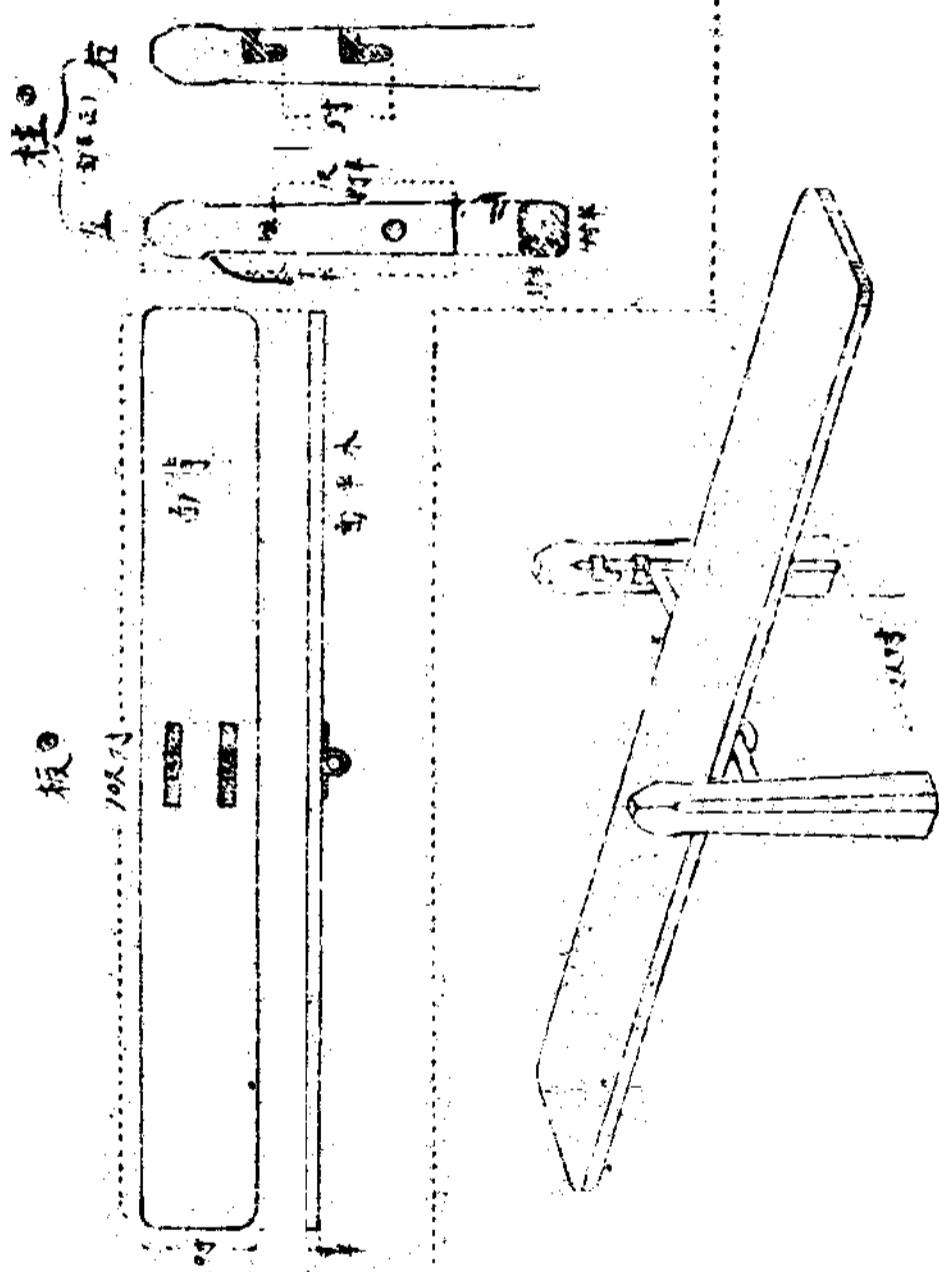
▲ 發展兒童本位

教育！

▲ 實行經濟公開！

獨立！





報 告

南京特別市市立學校概況（續）

鄭大源

二、經費：本市市立學校，十六年七月中旬着手改組，至九月次第就緒；市校經常費，至九月亦就軌範。茲將十六年度自開辦至一月份之各節經費，分述于后：

a.開辦費：市校除督學堂小學有獨立之經費外，其餘三十一校均由本局按月發給經費。各小學之開辦費，計分三級：實驗學校，每所一百元，計四所，共四百元；完全小學，每所八十元，計十二所，共九百六十元；前期小學，每所六十元，計十五所，共九百元；初中則以一切設備均須購置，故定開辦費為一千一百元，嗣因經營困難，僅發一百元；幼稚園原定八所，開辦費合計二千八百元，亦因經營關係，先辦六所，每所暫發開辦費三十元，共一百八

十元，合共二千四百四十元。接以前市校設備，原極簡陋，復經駐軍之摧折，損毀殆盡。暫值接收各校時，多數學校，除殘缺不全之桌椅外，他無所有，擬之市內規模完備之私塾，良為羨焉，以諒市民顧將子弟送塾肄業，即此故也。除發給各校開辦費外，由局備備課桌課椅（此項經費額定四千元）分發各校，以謀合用與整齊，而圖各校經營上之調劑。

b.修理費：市校校舍，過半均係局產，以年久失修，復經駐兵，窗櫺凹凸，殘缺不全；牆壁地板，傾斜洞穿，如不加大修理，非惟不合用，且多危險。當初修理時，先請工務局費勘估價，然後動工。編以周折費時，改由各校直接招工估價呈報，核准而後照修。視前費時少而收效大。現在大多數學校，先後修理完竣，實支修理費，已達八餘千，預計全部完工，需費當在萬元以上。藉市政府核准之修理費，第一次為六千元；第二次為四千元，共一萬元。

，她數支數。查啟修理之各校，教室內之光線與粉
壁之色澤，均較適用且合衛生。惜乎禹元之數，祇
可修葺舊有之校舍，談不到改造，更談不到擴充。
惟在春季開學，各校增加新生平均在六十人以上，
合計二千餘人。桌椅既不敷用，教室尤不敷支配，
是則擴充校舍，增加設備，刻不容緩。所幸者本局
經費不日實行獨立，到定市校校舍擴充費與增加設
備費，或可於此後實現耳。

經常費：本局原來預算，擬辦實驗學校五所（東
西南北及下四百縣各一所），完全小學十三所，前
期小學十四所，每年共支經常費二〇七三九六元。
因經營困難，辦法稍有更變，計辦實驗學校四所（
東南北中），完全小學十二所，前期小學十五所，
中區實驗學校添辦初中幼稚園，其他實驗學校與各
校，因環境之需要亦添辦幼稚園其總數共為六所。
按最低核算支付預算（根據十二月實支預算）推計

，每年共需經常費一五一六〇八元。茲以私立學校
之補助費分需四六二〇元，合全年需一五六二〇八
元，與原有預算相差五一一八八元。而原定預算初
中經費及私立學校補助費均未計入，若併入計算，
相差尚不止此數。而事實上並此最低限度之經費，
尙不按月領發。試稱半年來本局與各校之工作，努
力有加，春季市校陡增學生二千餘名，即茹苦含辛
努力合作之結果。以新市民多願將子弟授私塾肄業
；今則首先恐養將子弟送校讀書矣。本學期新生徒
增之結果各校並添學生四十餘級，並添辦幼稚園六
所，又擬擇適宜地點添辦前期小學二所，用費額則
一，藉免市民子弟有向隅之嘆。學生既較舊多二分之
一，則此最低限度之預算，當然不能適用，故自二
月份起，預算即有變更。估滿十六年度自九月至一
月之市校經常費，列表於左以資參閱。

市役所需費用之百分數及其總數與私立學校補助費之百分數

項	11	12	11	12	1
新 市 立 學 校 經 費	實支數 元	8,08	10,43	8,654	8,654
	%	63	67	68	68
實支數	530元	536	545	545	545
%	5	5	5	5	5
實支數	3256元	3304	3400	3400	3400
%	32	33	33	33	33
合 計	19241元	1943	19793	19611	19819
(總合)%	100	110	100	100	100
補 助 費	實支數 元	50	50	340	30
公立學校 經費	實支數 元	400元	400	380	380
總 合	實支數 元	10651元	12417	12478	12478
備註	總成數與行政費及工資川支105.6元，以百分計即為2.70%，其百分數為21.1%，行政費及工資16764元，其百分數為8%。				

按上表總數員薪金約居百分之六十八，圖書費約居

(雷達清草擬第六次教育研究會低年級教學組商定)

百分之五，行政費及工資約居百分之二十七，而後二者合佔百分之三十二。如此比例，辦公費較為充

裕，學校設備，可以陸續添置。圖書一項，為向來

市校所無有。學校既不備圖書，學生即不能收閱讀

課外書籍之益；教師又乏參考之資，其缺失不言可

知。本局有鑒於此，在各校預算特為規定圖書費(

儀器列入預算購置項從略)。前表所列圖書費，在

經常費總數佔百分之五；在圖書費與行政費及工資

之總數則佔百分之十四。換言之，即圖書費佔辦公

經費百分之十四，亦不為少矣。至於私立學校之補

助費，約佔經費總額百分之三，此市立學校狀況之

大概也。

二、做法

1. 假期作業展覽會

(一)收集作業成績(社會)

(二)比較多少(算術)

(三)佈置及收拾(社會藝術)

(四)寫標簽(國語書法)

(五)請人參觀(國語書法組法)

(六)招待參觀(社會)

2. 裝飾板機關

教學參考

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三日低年級教材參考

(一) 計劃(社會)

(二) 做紙鍊及球(工藝)

(三) 計算紙料(術算)

(四) 買紙看發票(國語社會)

3. 歡迎新小朋友及老師

計劃(社會)

表演(國語 體育)

歡迎辭，答辭(國語 繼法)

計算新舊同學(算術)

4. 秩序訓練

初開學時舊學生過三週餘之家庭生活已有之

學校慣例或已忘記新學生則更無所知故第一
二週必須有秩序之訓練此訓練重在行目的在
養成有秩序之習慣

訓練標準(綱法書法國語)

一、靠左走 二、不搶過在前的人 三、排
隊時安靜敏捷 四、走路要輕 五、用過的

東西放回在原地方 六、等前面的人完了才

輪到我 七、不要叫後面的人多等我 八、

不要衝斷別人的隊伍 九、不在廊下跑 十

、紀念週時要虔誠不擾亂他人

5. 讀好朋友(拔蘿蔔、石匠土二、)

講故事 看圖 讀字 讀讀

6. 新年玩具

種類 來源 玩法 研究

三、教育參考

1. 鄭宗海設計組織小學課程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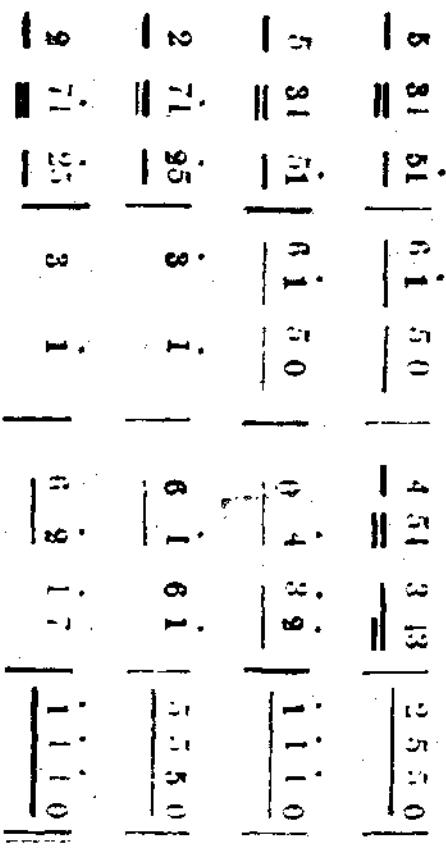
附告：

1. 低年級教學組以後每次開會如無問題則討論
所閱之書下次必閱之書即上所列者此外教育
雜誌及中華教育界均為隨時檢閱之書不另指
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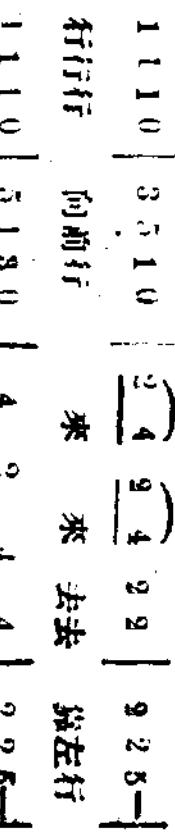
2. 各校如有問題請于開會前四日交教育局以提
出討論

■ 拍樂歌譜

C調 9/4 進行曲（入場用）



F 4/4 行 行 行



幼稚園課程參考(張宗麟草擬第六次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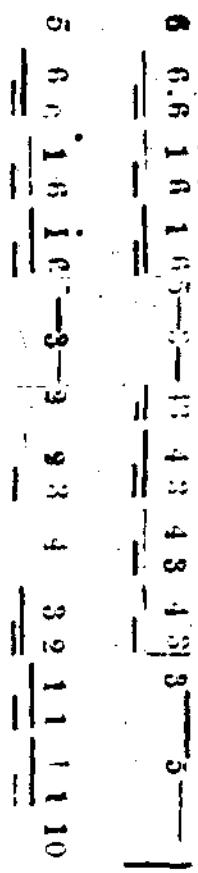
F調 4/4 進行曲（出場用）

(1)十七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九日課程布定表

二、做什麼？

(1)熟悉 教師熟悉兒童的個性，兒童熟悉幼稚園的環境教師等。

(2)整理 把舊有兒童的各方面都做一番溫習的工作。



(3)新年 萬式新年未過書寶可以引來做活動。

(4) 布置環境 布置環境一事，教師切不可看輕

兒童，應該請兒童大家來合作做。

2. 怎樣做？

(1) 從全校行開學禮的時候，就可以引起各種動機來。

(2) 上述四項活動可以當作一個大活動，以「新年」來做中心，那末布置、整理、熟悉，更加有意義了。

(3) 新年裏可以做「開年」「敲年鑼鼓」「賽燈」「玩具比賽」「新年遊戲」等活動。

3. 參考材料 小朋友的「新年號」（每年有的，今年的

很好，）（中華、秦船圖、旅行圖、合家歡圖，秘密

珍藏圖等，（商務、中華、世界都有，）其他布置環

境，最好是利用廢物，如葡萄乾的袋。小花紙片等

都可以做成很雅觀的裝飾品。

附告：課程日記務須繼續，格式如下：

一、年 月 日 星期 天氣

二、本目的活動

三、兒童的反應

四、材料的來源

五、特殊事項

(二) 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五日課程預定表

(1) 做什麼？除試驗工作以外做下列的幾件活動

迎春 百花節（舊曆二月十二日）芽 地菜 水仙花 放紙燈等

(2) 怎樣做？

(1) 圖畫讀法的試驗，可以做一個設計的單元。

用看畫引起起動機，怎樣下去，隨故事的內容來活用。

(2) (一) 項所列各種活動可以用「迎春」一個活動來做線索，把各種動打成一片，最為要緊。

(3) 參考資料：

(1) 材料 鼓鑼，香燭，鞭炮，水仙花，大算，葱，狗，貓，老鼠。老鼠阱，小刀（或小刀）

剪刀，舊報紙，舊雜誌，歲寒三友圖，春嬉圖，竹，紙，線，

的

(2) 圖書 甜歌七十首(商務)，形象藝術教科書

(2) 兒童用書：每圖定印「小朋友」二份其中有很好的教材。「我的書」十本(中華)

(3) (商) 動物與人生(商) 我的書有功的牛大哥，孫猴子的剃頭店(中華) 幼稚遊戲(商) 三蝴蝶劇本，(第一二三首) 兒童畫報(風等圖)

(3) 教育書：教育雜誌十九卷二號「幼稚教育專號」(商) 唐設譯幼稚園課程(中華)

插畫的方法(中華)

(4) 普通書：涉獵「少年百科全書」(自然界，奇象，常識) 動物與人生(商務)

附告：(1) 本市幼稚園皆為全天的，下午天也要有工作的。

(2) 朝會可以有的但是走朝會圈可以廢除了。

(3) 多讓兒童自由活動，不必處處都在教師命令之下討生活

(4) 課程日記務須逐日記錄。格式詳前次印刷品

中。

文牘

呈文

附本學期最低限度的讀書目錄

(1) 雜誌 每圖至少須定閱關於教育的雜誌一種例如商務的「教育雜誌」，中華的「中華教育界」，或英文

令行財政局迅予移交以便進行事案奉

呈為擬具徵收補房捐臨時辦法大綱仰祈
審核備案並

鈞府令第二零九一號令開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擬具征收鋪房捐臨時辦法大綱六條附呈

國民政府第一一二三號令開現據財政部大學院提議整理學制

審核如蒙

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擬請通令全國財政機關圖

許可擬請

後各省學校專款及各種教育附稅費一切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實行教育會計獨立制度不准絲毫拖欠或擅自

公便謹呈

截留挪用一律確存大專院校候撥發等情一案專關整理學制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

系統保障教育經費獨立應即分飭依照上項辦法冠日切實施

附抄呈徵收鋪房捐臨時辦法大綱一份(見規程欄)

行除分合外合函抄發原提案合仰該市政府即便轉飭所屬財

市教育局長陳劍佛

政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下府奉此當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呈爲陳明職局原擬之教育經費獨立計畫仍懇

事關重要卽經提交第十八次市政會議決由教育局籌劃征

准將本京鋪房捐務先行劃歸職局辦理俾利進行事務查本京

政府向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

鋪房捐作爲教育經費一案前奉

自應祇遵辦理除邀請對於此事富有經驗之專門家妥擬征收

鈞府根據市政會議決令行到局辦經濟擬徵收該捐辦法大

居宰稅辦法另案呈請

核示茲奉

核定外其餘另捐一項既奉議決作爲教育經費擬請遵照

核示茲奉

國府明令撥歸職局管理所期實行教育會計獨立制度職局將來接收後目應妥爲處理以裕教費茲爲力求慎重起見謹先行

一節似應候居宰稅籌有確定辦法後實行庶符經營獨立之義

否則萬一屠宰稅不能成立更應以何法抵補如該局自徵教費之外仍須由財局撥款補助並無一定期限亦恐未妥自應暫從緩議以便雙方兼顧仰卽知照此令大綱暫存等因奉此自應祇遵辦理惟查職局對於教育經費獨立事宜以專屬初辦而應慎重辦理當經悉心籌劃將進行步驟分為二個時期第一為過渡時期或籌備時期緣教費獨立事關重大斷非一蹴可幾惟若待完全籌定方始實行獨立又恐稽時過久轉戾立法本旨是以奉到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

市教育局局長陳劍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鉤府令發第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後即教請專家擬訂徵收屠宰捐計書將來或須斟酌情形建築衛生檢驗場所除俟全部計畫擬定另案呈請

令擬議呈復仍懇

令行財政局刻日移交俾得早日實見事實奉

六月約可完成惟以稽時稍久故擬將鋪房捐務先由職局接管以便分別進行在此過渡期內所有徵用鋪房捐外不敷之數自應一面另籌抵補一面由財政局按月撥補足額俾免恐慌而期數用此第一期之計畫也第二期為實行時期一曰完全獨立時期即自本年七月開始緣衛生檢驗所已於六月內成立捐款可支教費超過該捐月收數甚巨僅恃該捐收入尚有不敷擬囑職

以開徵徵收鋪房捐款經歷數月至此已成駕輕就熟之象又其他不敷之數至此亦可將抵補方法切實籌定分別實施故教費獨立此時可完全觀成此第二期之計畫也按照上述計畫此時正在第一期內除經行籌畫屠宰稅外接管鋪房捐務亦為本期工作之一種理合將全部計畫具文呈明如蒙核准擬請

令行財政局自本月起即將鋪房捐務完全歸歸職局管理俾利

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局將猪隻屠宰同時舉辦或派屠宰稅辦理有効後再行接收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

該捐自係慎重將事之意茲經再三計議覺財局所請將屠宰稅

局長陳劍倫

同時舉辦一節現倘前經創議之際若果實行尚須經過專家計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畫建築場所及與省方交涉之種種手續同時舉辦自為事實所

不可能又照財局原呈之第 漢法是職局接管該捐事宜須延

至數個月後方能實見在知者以爲慎重將事在不知者將疑為

借詞延宕殊乖上次

國府關於教育會計獨立通令本旨查職局原呈之教費獨立計

案奉

舊原分為兩個時期在第一時期內明知僅恃該捐斷不敷用故

令本局各附屬機關

南京特利市市政府教育局令 第二十一號

案奉

特於原呈內聲明所有征用鋪房捐外不敷之數應一面另籌抵補一面由財局按月撥付足額俾免恐慌原係過渡時期一項不得已之辦法一俟抵補有著財局自可停止撥濟而入於第二期即完全獨立時期惟在撥抵未定之前財局為維持教育及顧全市府行政計將征用鋪房捐外不敷之數按月接濟似亦該局應盡職責茲奉前因理合將擬請情形遵

此令等因並奉發公報二份到局奉此除將公報存查並分行外合函錄令轉飭遵照此令

各行財政局迅將鋪房捐務即日移交職局接管實為公便謹呈

局長陳劍倫

教育月刊

一七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批 示

規 程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批 第三號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徵收鋪房捐臨時辦法大綱

原具呈人試驗鄉村師範學校校董會董事長蔡元培

第一條 本市鋪房捐自十七年一月起改歸市教育局征取其

征收辦法悉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市鋪房捐征收之稅率日期及他項手續暫依財政

局所頒布之條例辦理其整理辦法另訂之

局長陳劍脩

第三條 關於征收鋪房捐事宜教育局特設學款股主任一員

徵收員及事務員各若干員辦理之直隸於本局總務

課受該管課長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教育局為籌計學款起見特設學款委員會為整理鋪

房捐款之建議機關由次列十一員組織之

一教育局長
二教育局各課長計三人

件存案備查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局長陳劍脩

三學款股主任

四學校職教員推選之代表四人

五社會教育機關推選之代表二人

委員會開會時由教育局長主席局長因事不能到會時由課長或主任代理之

第五條 前條學款股及委員會各辦事細則以及關於征政之

各項規程隨時由教育局斟酌擬定呈請、市政府核

准施行之

第六條 本大綱自呈奉 市長核准日施行

南京第一公園圍牆內外張貼標語簡章

第一條 本園為保護園內牆壁亭館風景美觀起見凡欲入園張貼標語之團體務須遵照本簡章辦理之

第二條 凡有宣傳黨義黨綱及社會教育之標語得向本園

磋商張貼

寫

第三條 凡關於政局時事之隨時標語張貼時須由發貼團體

蓋章或該團體先向本園管理處聲明負責

第四條 凡近於商業廣告性質之標語無論圍牆內外非得本

園同意不得張貼

第五條 凡機關或團體在本園圍牆內外張貼標語須就本園

所裝置之標語木牌上張貼標語之期保美觀而費罰一

元機關或團體張貼標語自願裝置木牌經本園管理處接洽指定地點得隨時裝置之

第六條 凡機關或團體欲在本園樹木電桿木柱上懸掛鉛製

標語須向本園管理處接洽商定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凡機關或團體推廣宣傳自願在本園圍牆壁上粉刷

標語刻繪圖畫應先商由園管理處指定相當位置粉繪之

第八條 第九條 凡機關或團體欲在本園門口及內外圍牆上懸掛布

繩標語應先商由本園管理處覈定相當空間懸掛之

第十條 凡本園內外圍牆祠宇亭館及其他處所不得任意塗

寫

第十一條 凡本園固有之標語及宣傳圖畫等不得任意塗改

拋棄

附則

第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斟酌修正之

第二條 本簡章自呈請市教育局公佈之日起施行。

南京第一公園出借各民衆團體開會規則

第一條 凡民衆團體借用本園會場開會須二日前向本園管理處接洽妥當始得來園開會會畢即散。

第二條 凡民衆團體來園開會借用本園器具物件者應由本處點交自行搬用用畢應歸還原處。

第三條 凡民衆團體開會借用本園之會場器具物件須格外愛護如有損壞或缺少情形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凡民衆團體與本管理處接洽妥當借用本園會場開會時所有出入本園開會人員須佩帶某會證章並須於入園時簽名到以便免票讓入。

第五條 凡民衆團體借用本園開會場秩序須由各團體維持會議性質及內容亦請該團體自行負責。

第六條 凡各界人士來園參與各民衆團體會議時須遵守本園所訂各種規則並應愛護園內公物勿稍毀損。

附則
第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斟酌修正之。

第二條 本規則自呈請市教育局備之日起施行。

南京第一公園通俗圖書館閱覽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園通俗圖書館管理章程第九條規定。

第二條 凡閱覽本館圖書者須向本館管理員依章取給圖書至閱覽室坐定閱覽之。

第三條 取閱圖書一次不得過一種于閱覽時間內次數若干不限制之。

第四條 取閱之圖書不得任意污穢損壞如有污穢損壞情形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閱覽本館圖書務在本館閱覽室閱覽不得携出館外。

第六條 凡在本館閱覽室閱覽圖書者不得有彼此交談任意嬉笑橫躺伏睡等情事如發見有此事本館管理員得禁止之。

第七條 本館閱覽時間除寒暑假及星期日或停止閱覽外每日依照本館規定時間閱覽之逾時不論圖書閱畢與否館管理員得收回之。

第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園管理處隨時修改之本

南京特別市立學校校長會議 第二十四次

第九條 本規則自本園管理處公佈之日起施行

日期 十七年一月五日

南京第一公園歷史博物館遊覽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園歷史博物館管理制度第十條規定

出席人數 楊長三十一人

第二條 本館陳列之古物圖書器具等遊人不得任意污損

教育局 陳鶴琴 張宗麟 雷經濬
印刷物 1. 校長會議二三次記錄

壞否則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本館遊人不得吸煙以免火燭

事項

第四條 本館遊人不得隨地吐痰以免衛生

一、兒童同樂會第二次改至春季舉行

第五條 本館遊人不得喧嘩奔跑以求靜肅

二、各校駐兵問題

第六條 本館開閉均有定時開館時遊人不得逗留館內

1. 請憲兵維護秩序

第七條 本館遊人宜存研究考察之心理以期有所裨益而收

2. 於中央全體會議提案(校長先來呈文)
社會教育之效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園管理處隨時修改之

3. 市教育局發起聯絡南京教育界設法預防保護

第九條 本規則自本園管理處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寒假日期仍照學歷進行
四、各校下期計劃請速進行

五、展覽會出品各校行政重要表冊留局其餘發還

六、學務調查擬下期開校後即舉行測驗部分擬定由本市

記 事

教育月刊

二二

市立各校教員分任寒假期內調領驗預備齊各完全小

出席人數 校長二十七人

專須派一人來學習初級小學願意來者聽

教育局陳鶴琴 雷震清

七、經費方面前次教聯會代表來接洽當時得姚秘書允

贊給印刷物

許陰歷年內將十一十二月發清此事局長亦日在籌劃

一、校長會議第廿四次記錄

力爭中

八、鋪房捐等已經市政會認議決指定為教育專款現局中

事項

擬於總務課內添設學款股另組一委員會由局長一人

一、各校教師人數因校務進行關係與從前所定標準略有

不同茲列表如次

級數 教師數(校長在內)

一、 二人

二、 四人

三、 五人半

四、 七人

五、 八人半

六、 十人半

南京特別市市立學校校長會議第二十五次

日期 一月十二日

地點 市教育局

此外每加一級加教員一人半

幼稚園十五人以下教師一人

十五人——二十五教師一人半

二十五以上教師二人

六、寒假中請備書給各教員閱讀及研究

七、各校辭退教員請於明日午前開單來局以便通知總務

課預備經費

二、薪俸方面亦畧有增加教局只計其平均數在此數中各

校長得自由支配但於聘任之先仍須來局審查茲規定

日期
一月十九日

標準如次

一、普通小學（無初級及完全之別）專任教師平均月

薪三十五元

二、實驗小學專任教師平均月薪三十八元

三、兼任教師以分數算不計節數

四、新畢業生月薪三十元此外以資格學識經驗努力

及工作分量為增加之根據

三、第二十七次校長會議本定為一月二十六日（陰曆正

月初四日）現改為二十八日（初六日）午後舉行

四、憲兵護校事現因憲兵甚少不能分出各校急需者可許

明人數再由教育局集合與憲兵處交涉

五、測驗練習班日期於廿七次校長會議以後舉行

五、各校賸目及銀錢請各注意以免外人說話

六、各校呈報教員請遵照條例並呈驗文憑

七、小學與幼稚園本無所分然現今實際則二者仍分爲二。爲打破二者間隔闊及謀小學低年級教學之幼稚教育，化計擬將前定之檢定小學教師條例第一條甲項加以修正。幼稚師能畢業生亦可爲小學一年級教師但此爲變更條例須經局務會議通過議案現已提出不久當可議決云。

八、寒假已開始在此期中各校宜有人在校以便接洽及保謹。

九、添級問題各校宜注意下列三項。

- (1) 先充實現任已有各級人數
- (2) 非必不得已不加級
- (3) 加級以一級爲原則

消 息

(一) 南京特別市立學校近況二則

(一) 新生入學之擁擠

本市各學校，從去年秋季改組整顿以來，深得社會人士之信仰。一般家庭，從前將子女送私塾或教會學校讀書者，現紛紛改送入市立學校求學。以故本學期各校招收新生，均擁擠不堪。截至二月十日，各校招收新生，已逾二千名之數，約居原有學生四千人之二分之一。每校平均得六十名之多。因此各校均加添一級至二級不等，課桌椅及一切教育用具大感缺乏，呈請教育局添置，而經費難難。局長提交市政會議設法籌措，當經第二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由市長飭令財政局撥撥臨時費四千元，以應急需云。

(二) 中區實驗學校奉令籌辦中心學校園

本局爲改良學校環境，引起兒童美感；藉以培養文藝思想，研究自然科學起見；特於一月十七日命令中區實驗學校開辦中心學校園；現已着手進行，其計劃如次：

一、地點 諸借用中區或北區實驗小學校園之一部分如有不敷用時得借用東區及南區實驗小學校園之一部分爲繁殖園。

二、經營 暫定每年四百元爲經常費一百元爲開辦費支配。

如下

花匠一人 每月薪十五元 年一百八十元
園丁一人 每月薪十二元 年一百四十四元
雜支 每月六元三角三分 年七十六元
共計四百元

設備費約一百元

種子秧苗 五十元

校園主任一人 由中區實驗小學校長或自然教

員兼任

副主任一人 由中區實驗小學校長或自然教

員兼任

指一導員一人 自然學指導員兼任

以上職員俱盡義務不支薪水及夫馬費

園、目的

一、使學校風景美麗

二、養成學生耐勞美德

三、實行教育職業化

四、供給自然科教學材料

四、工作
先辦 蘭卉 蔬菜 草木 樹木四部其他如養

蜂 爲養育及家禽家畜附業按年逐漸推廣其工作順序如下

一、培就草木花苗分數各校種植
二、盡量為各校種植籬笆鋪設草皮
三、搜集各種花草

四、為各校整頓校園及設計

五、培育各種花苗分給各校種植

六、培植各種葉樹砧木以為明年接樹之用

七、培植各種樹苗為明年植樹之用

八、利用城樹節提倡植樹

九、用插木法繁殖植物

六、辦法

一、實行設計學校園一切工作均由教師與學生

擔任非至不得已不用校工

二、本年內除種子草本花秧及菜秧各校得向本園領取外其餘花木得請本園代辦或設計（關於此條另有詳章）

三、凡本園自己繁殖之一切產品得以最低價值

分讓各校所得售價作為本園擴充之用

四、本園賑目及一切辦法絕對公開賑目每月報

告一次

五、切實的與各學校聯絡俾本園與全市小學均

六、本園定於十七年二月成立開始工作

本刊編輯條例

(一) 本刊以研究教育學術傳佈教育消息為宗旨
(二) 本刊暫分論述研究文體規程記事報生消息諸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三) 本刊每日出版一期遇必要時得發行專號
(四) 本刊於每月一日集稿十五日出版

(五) 本刊由本局編輯股編輯發行

本刊投稿條例

(一) 本局各職員均負徵集及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二) 本刊除文體規程外歡迎外稿

(三) 投稿不拘文體及字數但一律須加標點文責作者自負

(四) 本刊編輯對於稿件有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五) 來稿如過長須全部送交編輯處酌量分期登載如不便

登載者如不登載除特別聲明及附有郵票者外稿件概不發還

(六) 投稿及訂刊請寄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編輯股

通啓者本刊第七期定於三月一日集稿日內出版素仰先生熱心教育如有大著或文體規範記事消息等類可供發表者請即檢交敝處以備登載是荷專此敬頤 時祺

編輯股謹啓

本 刊 價 目 表	本期數			每月一期			半年六期			全年十二期		
	郵 費 各 地	本 城 半 分	三 分	郵 費 各 地	五 分	二 角 五 分	郵 費 各 地	五 角	六 分	郵 費 各 地	十二 分	郵 費 各 地

本 刊 價 目 表	本期數			每月一期			半年六期			全年十二期		
	廣告 普通 書 位	告 白 封 底 面	他 地 元	16	76	121	9	43	70	5	24	40
				13	60	7,0	7,5	63	58	4	20	
					6	2	49	3,5	17			
								29		23		

目註 (一) 廣告封底面概用白紙藍字條均白紙黑字熱圖割

附 字工價另議

(二) 凡登半年以上者如培印特刊不另加費以示優待